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4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346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46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346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2/25



1150000829